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670号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6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向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下发各位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会议一致批准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提交中国远洋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三、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中国远洋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五、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上述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中国远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 2015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中国远洋 2015 年度报告摘要》(A 股)及《中国远洋 2015 年年度业绩公告》(H 股)。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 审议通过中国远洋监事会 2015 年工作计划。

八、 审议通过聘任中国远洋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其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中国远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一、三、五、八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